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05128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民眾陳情訴願人於本市文山區○○○路○○段○○號經營之「○○自助餐店」衛生堪慮，原處分機關乃於 96 年 1 月 2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進行稽查，發現有從業人員未穿戴工作衣帽、食材直接放置地面、工作場所地面濕滑、垃圾桶未加蓋、冰箱內食材堆疊、從業人員未提示體檢表等違規事項，乃開立第 9308753 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限訴願人於 96 年 1 月 9 日前改善完竣。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 月 10 日前往訴願人上開營業場所複查，發現訴願人未完全改善，乃製作查驗工作報告表，並於同日訪談訴願人及製作談話紀錄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3 條第 4 款規定，以 96 年 1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05128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1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2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業別，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規定。」第 33 條第 4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20 條第 1 項……所為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

善，屆期不改善者。」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規定：「……參食品製造業者良好衛生規範……八、食品製造業者製程及品質管制……（七）食品製造流程規劃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避免食品遭受污染。……（九）食品在製造作業過程中不得與地面直接接觸。……柒餐飲業者良好衛生規範……二十九、餐飲業者衛生管理……（五）製備過程中所使用之設備與器具，其操作與維護應避免食品遭受污染，必要時，應以顏色區分。……（八）製備之菜餚，應於適當之溫度分類貯存及供應，並應有防塵、防蟲等貯放食品及餐具之衛生設施。……」

行政院衛生署 73 年 9 月 13 日衛署食字第 479834 號函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3 條第 4 款所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者』之『改善』，係指應予全部改善，或已改善完成而言。如通知改善期限屆滿，而僅大部分改善或小部分改善，均與全部改善之意旨不符，自仍應依上開法條規定處理。……」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經營的是一家小型自助餐廳，在市場生存就有困難，受僱的員工素質不高；如果原處分機關是在幫助訴願人改進衛生，訴願人都很配合；可是只是處罰緩，而沒有輔導，會造成訴願人經營困難。處罰不是目的，讓訴願人改進衛生符合法令才是原處分機關之本意，訴願人懇請撤銷罰緩處分，讓訴願人能繼續經營。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違規事實，並有原處分機關第 9308753 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96 年 1 月 2 日及 10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及 96 年 1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自助餐之市場經營困難，應予以輔導云云。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 月 2 日至訴願人之營業場所稽查時，發現有從業人員未穿戴工作衣帽、食材直接放置地面、工作場所地面濕滑、垃圾桶

未加蓋、冰箱內食材堆疊、從業人員未提示體檢表等違規事項，乃開立第 9308753 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限訴願人於 96 年 1 月 9 日前改善完竣，並於現場給予法規宣導，此並有經訴願人簽名確認之 96 年 1 月 2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及前開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影本附卷佐證；是原處分機關已給予訴願人改善期限，因訴願人逾期未完全改善，依法自應受罰。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06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